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（缺身心障礙證明者適用）

本人因下列原因，未能繳驗有效期限為 **115 年 4 月 18 日(含)以後**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擇一項勾選）：

□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，正在申請展期或換發中

□因遺失或個人資料更動，正在申請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中

□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，正在申請中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請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本次考試，本人預計於本項**考試舉行前 1 日（115 年 4 月 17 日）取得前揭證明**，並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達考選部（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5040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1175；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）。本人瞭解**至遲應於考試前繳驗**，若未依限繳驗，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，**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**，如有入場應試，**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絕無異議。**

此致

考　選　部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考　　區：

等　　別：

類　　科：

電　　話：（市話）

（手機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